

##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資產營業讓與公開標售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下同)100年10月18日

受託單位：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單位)

標售標的：(一)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歌林公司)之商標及專利。

(二)歌林公司之營業暨歌林公司因家電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之營運所需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

(三)歌林公司投資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林公司)之股權 1000萬股(占瑞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四)歌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歌林電機)家電事業之存貨。

(五)歌林電機家電事業之營業暨歌林電機因家電產品銷售之營運所需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

(六)陞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陞林公司)家電事業之營業暨陞林公司因家電產品之銷售及品牌授權之營運所需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領取投標文件：有意投標者，請親自向受託單位繳交保密承諾書(請於歌林公司網站([www.kolin.com.tw](http://www.kolin.com.tw))下載)後申購投標文件，每份新臺幣500元整。

查核程序：有意投標者自100年10月18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11月3日下午5時止，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繳交授權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查核資料使用費新臺幣10萬元(不退費)，即可取得查核資料。

提問與釋疑：自100年10月18日起至同年11月3日止，各有意投標者應指派授權書所載之代理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就本標案查核資料向本案聯絡人提問，歌林公司將指派承辦人、聯絡人或指定顧問於收訖後儘速於48小時內以電子郵件回覆。

投標資格：依中華民國法律核准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均得參加投標；依外國法(含大陸地區)核准設立之有限公司參加投標，應受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因歌林公司財務報告不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案件之被告(現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實股)及上開被告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設立或參與經營之公司，不得參加投標。

押標金：新臺幣5000萬元整。

投標、開標及決標：各有意投標者應於100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0時止，於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09室投標，並於同日上午10時整於同地點準時開標，當場決標或進行議價；倘投標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布停止上班，原訂投開標時間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不另公告通知。

履約內容：詳閱投標須知。

投標文字：中文。

簽約日：歌林公司、歌林電機及陞林公司擬定於100年11月18日上午10時於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11樓與得標者簽約。

公告方式：自100年10月18日起至100年11月3日止於歌林公司網站([www.kolin.com.tw](http://www.kolin.com.tw))公告。

聯絡方式：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296666

聯絡人：林青青 分機：26318 電子信箱：[green.lin@tw.pwc.com](mailto:green.lin@tw.pwc.com)

聯絡人：賴盈穎 分機：26340 電子信箱：[erika.lai@tw.pwc.com](mailto:erika.lai@tw.pwc.com)